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號

原告 聶湘聆

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

01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02 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3 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
04 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
05 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6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7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10 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11 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
12 聲請費。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13 存在及給付薪資，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
14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
15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
16 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各主
17 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
18 定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計算式：5萬元×12
19 個月×5年＝300萬元〕。另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387萬8,6
20 4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7萬8,647元，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
22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23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2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6 四、另因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聯絡電話，致本院無法聯絡兩
27 造，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並
28 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之前
29 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是否有意願調解？如願意調
30 解，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如由法院指定，是
31 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關 於 命 補 繳 裁
06 判 費 之 裁 定 ， 並 受 抗 告 法 院 之 裁 判 。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